**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搪瓷换热元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9日，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搪瓷换热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㈠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村团结路3号，利用现有两幢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分别为1134㎡和1224㎡），在原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搪瓷换热元件生产线，形成1.5万吨搪瓷换热元件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不变。项目年生产300天（7200h/a）。无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㈡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搪瓷换热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35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通用工序）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编号：91330226MA2CJ7ME92001Y。

㈢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8.1万元，占比1.1%。

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搪瓷换热元件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㈠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烧成废气、焊接烟尘。

涂装废气：两套粉末喷涂设备（密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经配套的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烧成废气：在窑炉两端设置集气罩，烧成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团结塘。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原项目的1套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混凝沉淀+压滤+二次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进入团结塘。

㈢噪声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普通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其他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委托浙江红葫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污泥暂存在污泥仓库，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危废仓库（污水处理污泥）16㎡，危废仓库（其他危废）24㎡，一般固废仓库200㎡。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⑴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⑵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2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⑶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11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10307（气）、YXE24010307（水）、YXE24010307（噪声）），结果表明：

⑴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5#涂装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日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m3，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7#烧成废气排气筒中氟化物日最大排放浓度为5.4mg/m3，烟气黑度小于1级，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及表4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4-1-10、2024-1-11），颗粒物最大浓度337µg/m3，氟化物最大浓度0.9µg/m3，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⑵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1~56.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5~45.7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⑶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及全厂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⑵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硕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